

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2026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目 录

说明	4
第一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	6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7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2
【3】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30
【4】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1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6
【6】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54
【7】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59
【8】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63
【9】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73
【10】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83
【1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90
【1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8
【13】登记（备案）申请书	98
【14】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05
【15】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108
【16】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112
【17】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116
【18】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120
【19】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124
【20】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125
【21】实名登记确认表	126
第二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审核类文书规范	127
【1】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审核表	128
【2】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129
【3】归档记录表	130
【4】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131
第三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通知类文书规范	132
【1】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133
【2】延期登记通知书	134
【3】登记通知书	136
【4】合并分立登记通知书	137
【5】不予登记通知书	138
【6】公司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139
【7】公司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140
【8】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141
【9】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142
【10】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143

【1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144
【1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145
【13】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146
【14】 核发证照情况表	147

说 明

1. 提交登记申请文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依《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打印生成的，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名；手工填写的，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名。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备案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关于材料签署，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翻译单位应当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注明“翻译准确”字样，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确认。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具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主体实名登记确认的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9. 因办理登记、备案事项，需要缴回已领取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如经营主体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10.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11.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12. 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按照《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类文书规范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表1——公司设立信息

公司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公司住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 填写)	☐ 发起设立 /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_____ 年 /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公司变更信息		
公司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1.□名称 2.□住所 3.□经营范围 4.□注册资本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 7.□法定代表人	8.□公司类型 9.□经营期限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登记联络员 1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13.□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14.□股东（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或名称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事项编号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示例		
4	100 万元	500 万元
5	王某某	孙某某
10	董事张某某	董事李某某

说明 请根据变更登记（备案）情况，填写本表所列“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对应的编号及具体内容。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 经理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电子邮箱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6——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董事会或董事情况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监事会或监事情况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经理 ☐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示例	某某某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某某某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说明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当在“职务”栏中注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字样。
 - 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相应董事的“职务”栏中额外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字样。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8——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公司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8（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
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
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
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
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日期： []（年/月/日）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 [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0（附）填写]

签署：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还需出让方股东、受让方股东签署。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等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表决通过公司非等比例增资（减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署。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10（附）——全体股东（发起人）合法性承诺签署表

[illegible]

- 说明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7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7 中相关表格

表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信息

名 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住 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_____年 / ☐ 长期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出资人(主管部门) 主体资格证照类型	
主体资格 证照号码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非公司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illegible]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 /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5——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4（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	职务	签名	签名日期

说明 由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填写。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制外资企业改制为公司的改制登记
- 请填写表 1、表 2，并使用《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3 至表 10 办理

表 1——非公司企业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2——改制后公司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公司住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 填写)	☐ 发起设立 /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_____ 年 /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表1——合伙企业设立信息		
企业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合伙企业类型	☐ 内 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 外商投资	
合伙期限	☐ 长期 / ☐ _____ 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合伙企业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载使用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合伙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住所、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备案事项包括：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表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合伙人人数		_____人，其中，有限合伙人人数为_____ 人（仅有限合伙填写）。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缴付期限 (截止日)	是否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承担责任 方式

- 说明
-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同一合伙人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连带责任”或“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有限责任”。
 -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4（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住所

说明 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委派单位名称			

说明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委派一名代表代表法人（组织）执行合伙事务。
- 符合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详细信息

委派代表——人员 1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2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3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4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委派代表——人员 5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授权人情况			
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情况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被授权人类型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的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住 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8——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

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4”标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设立登记，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9（附）填写]

日期： □□□□/□□/□□（年/月/日）

变更登记（备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附）——全体合伙人合法性承诺签署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签署	签署日期

- 说明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 合伙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7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7 中相关表格

表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信息

[illegible]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出资方式	□以个人财产出资 /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投资人姓名或居所； 备案事项包括：登记联络员。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投资人		
投资人姓名 或居所		
出资额		
登记联络员		
转型		□公司 / □合伙企业
	* 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请使用对应企业类型的登记申请书，按照设立登记提交申请材料。	
经营范围		

说明 变更投资人的，在“投资人”栏填写，申请书由变更前后的投资人共同签名。仅变更投资者姓名或居所的，在“投资者姓名或居所”栏填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投资人 /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4——投资人基本信息

姓 名		电子邮箱	(选填)
-----	--	------	------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投资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投资人信息。

表 5——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上述人员中，代表企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	------------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	------	--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4（附）——投资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	职务/身份	自然人签名	签名日期

说明 由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出资方式为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家庭成员填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投资人，对全部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逐项勾选）：

- ☐ 已经妥善处理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 已经妥善处理经营场所使用权转让事宜；
- ☐ 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 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人独资企业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 ☐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 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 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 ☐ 不存在组织或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投资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年/月/日）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 适用于采用普通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 1 至表 4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 有限责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是否为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的合并 ☐ 是 ☐ 否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本表各项目，请分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解散事由公示情况 （仅公司填写）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告日期：□□□□/□□/□□
清算组公告情况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 属于无需公告的情形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无需清算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法院指定清算组（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
债权人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 登记联络员 ☐ 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 ☐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或清算人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名。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 适用于采用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 1 至表 4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 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表 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公示情况	☐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并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公告日期： / / （年/月/日）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登记联络员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采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
- 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人/合伙人/投资人）对内容承诺不实的，将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5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表 3，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5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2、表 4、表 5、表 10

表1——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信息

名 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类 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出 资 额	_____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 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基本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信息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 备案事项包括：章程（章程修正案）、成员、登记联络员。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信息			
注销原因	☐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注销方式	普通注销	清算组公告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债权人公告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的，免于公告）
	简易注销	公告	☐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5——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5（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5（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全体成员基本信息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

农民专业合作社：_____（名）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

成员列表

- 成员为农民的，成员类型勾选“农民”；
- 成员不属于农民的自然人，成员类型填写“非农民自然人”；
- 成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类型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
- 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类型填写“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不可以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

序号	出资成员姓名或名称	成员类型	序号	出资成员姓名或名称	成员类型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 农民 或_____

说明 出资成员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名册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住所

说明 成员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7——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8——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 说明
-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 财务负责人信息仅设立登记时采集。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	签署日期

说明 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填写。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5”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清算组负责人或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对全部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销登记，由清算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 申请简易注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5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表 3，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5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2、表 4、表 5、表 9

表1——个体工商户设立信息

名称（选填）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住所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经营场所面积		从业人数	_____人
网络经营场所	*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 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 仅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的，经营范围将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 *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能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 家庭经营		
	* 以家庭经营的，需要填写表8和表8（附）“经营者的家庭成员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下载使用		

说明 个体工商户申请多个经营场所的，可附多页。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2——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3——个体工商户变更信息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事项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经营者姓名或住所； 备案事项包括：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名称		
经营场所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 家庭经营	☐ 个人经营 / ☐ 家庭经营
经营者		
经营者姓名或住所		
联络员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		
转型为企业		☐ 公司 / ☐ 合伙企业 / ☐ 个人独资企业
	* 转型为企业的，请使用对应企业类型的登记申请书，按照设立登记提交申请材料。	
经营范围		
表4——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信息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 ☐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 停止经营 / ☐ 转型登记为企业 ☐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受处罚情况	☐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不存在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 说明**
-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在“经营者”栏填写，由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家庭经营的，由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名。
 - 变更组织形式，以家庭经营的，需要填写表8和表（附）“经营者的家庭成员信息”。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5——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经营者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5（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5（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6——经营者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经营者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经营者信息。

表 7——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说明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经营者详细信息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 6（附 1）或表 6（附 2）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状况		政治面貌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及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登记联络员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登记联络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 香港、澳门个体工商户请填写“表6（附1）——经营者（港澳居民）基本信息”

*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表6（附1）——经营者（港澳居民）信息

身 份	☐ 香港居民 / ☐ 澳门居民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有效期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 台湾居民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请填写“表6（附2）——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基本信息”

*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 经营者为台湾农民的，还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表6（附2）——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信息

身 份	☐ 台湾居民 / ☐ 台湾农民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有效期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 所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8——经营者的家庭成员基本信息（仅家庭经营填写）			
家庭成员——人员 1			
姓 名		国别（地区）	
与经营者的家庭关系		电子邮箱	（选填）
家庭成员——人员 2			
姓 名		国别（地区）	
与经营者的家庭关系		电子邮箱	（选填）
家庭成员——人员 3			
姓 名		国别（地区）	
与经营者的家庭关系		电子邮箱	（选填）
家庭成员——人员 4			
姓 名		国别（地区）	
与经营者的家庭关系		电子邮箱	（选填）
家庭成员——人员 5			
姓 名		国别（地区）	
与经营者的家庭关系		电子邮箱	（选填）

说明

- 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的，应当填写家庭成员信息。
- 家庭成员人数较多的，可附多页。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经营者的家庭成员详细信息（仅家庭经营填写）

家庭成员——人员 1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 与经营者相同 或 _____		

家庭成员——人员 2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 与经营者相同 或 _____		

家庭成员——人员 3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 与经营者相同 或 _____		

家庭成员——人员 4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 与经营者相同 或 _____		

家庭成员——人员 5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 与经营者相同 或 _____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5”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经营者（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逐项勾选）：

- ☐ 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 已经妥善处理经营场所使用权转让事宜；
- ☐ 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 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 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 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 ☐ 不存在组织或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 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经营者签名： [_____]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名（家庭经营）：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变更经营者的，受让方需签名；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需签名。

受让方签名： [_____]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名（家庭经营的）：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
- 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请填写表 1 至表 3、表 6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1、表 2、表 4，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6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1、表 2、表 5、表 6、表 10

表1——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表2——隶属经营主体（单位）信息	
类 型	☐ 公司 ☐ 合伙企业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表3——分支机构设立信息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分支机构负责人下载使用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4——分支机构变更信息（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名 称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类型		
负责人姓名		
登记联络员		
表5——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信息		
注销 方式	☐ 普通注销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注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他原因：_____
	☐ 简易注销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其他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 ☐ 债务清理完结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6——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隶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登记联络员 / ☐ 隶属企业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6（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隶属经营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说明

- 法定代表人包括隶属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等。
- 登记（备案）的均需填写表 7 及表 7（附）。

表 8——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选填)		
负责人任免信息	☐ 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分支机构新任负责人信息。

表 9——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分支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说明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隶属经营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9（附）——登记联络员和财务负责人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6”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2、表 6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3、表 4，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6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3、表 5、表 6、表 10

表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信息

代表机构名称	
驻在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驻在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务范围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登记证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登记证 其中：副本_____个

表2——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住 所	
存续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权签字人姓名	
企业责任形式	☐ 有限责任 / ☐ 无限责任
资本(资产)	_____万美元
国别（地区）	
经营范围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基本信息		
代表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4——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只填写与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表5——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信息		
注销原因	☐ 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外国（地区）企业终止 ☐ 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结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6——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6（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7——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基本信息			
首席代表（必填）			
首席代表姓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入境时间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邮箱	(选填)		
代表——人员 1（选填）			
代表姓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入境时间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邮箱	(选填)		
代表——人员 2（选填）			
代表姓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入境时间	
代表证有效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邮箱	(选填)		

说明 设立登记的填写首席代表/代表信息，变更登记填写新任首席代表/代表信息。

表 8——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经营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说明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详细信息

首席代表（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代表——人员 1（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代表——人员 1（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境内居住地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 9——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及个人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登记联络员，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	职务	自然人签名	签署日期

说明 由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登记联络员填写。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6”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备案）、注销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 至表 3、表 6 至表 9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1、表 4，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6 至表 9 中相关表格
- 注销登记：请填写表 1、表 5、表 6、表 9

表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表2——外国（地区）企业信息

外国（地区） 企业名称			
外国（地区） 企业境外住所			
外国（地区） 企业经营范围			

表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信息

企业类型	☐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 承包工程 / ☐ 外资银行 / ☐ 承包经营管理		
承包工程或 经营管理项目			
审批机关			
资金数额	_____万元	币 种	
企业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号		
企业经营场所 （与企业地址不 一致时填写）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号		
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外国企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下载使用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4——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信息			
（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登记内容	

表5——注销登记信息			
注销 方式	☐ 普通注销	☐ 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 ☐ 提前中止合同、协议 ☐ 其他原因：_____	
	☐ 简易注销	☐ 外国（地区）企业决定撤销。 ☐ 其他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海关手续 清缴情况	☐ 已办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清理债权债务单位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6——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项目负责人 /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6（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7——外国企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电子邮箱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负责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负责人信息。

表 8——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选填）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选填）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选填）
上述人员中，代表经营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必填，仅填写一人）		

说明 登记联络员有关要求参照《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6”说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外国企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9——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6”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本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经营主体设立后如使用登记的住所作为经营场所，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2——撤销登记相关情况	
申请撤销的 登记（备案）事项	
相关事项的 登记（备案）时间	/ （年/月/日）
准予登记通知书文号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情况	
人民法院生效 裁判文书文号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文书请另附页提供	

- 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撤销登记的，提交《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表4——法定代表人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如下：本次公司撤销登记（备案）申请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依照法院裁判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适用于出质人和质权人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表1——基本信息

股权出质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名称及号码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名称及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币种：_____ 数额：_____万元/万股	质权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不填写)	

表2——设立登记

被担保债权数额	币种：_____ 数额：_____万元
股权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出质人类型	☐ 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合伙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自然人 ☐ 其他
质权人类型	☐ 银行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非金融业企业 ☐ 自然人 ☐ 其他

表3——变更登记（仅变更登记填写）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姓名(名称)		
质权人姓名(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表4——注销登记（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 主债权消灭。 ☐ 质权实现。 ☐ 质权人放弃质权。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_____
------	--

表5——撤销登记（仅撤销登记填写）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_____

表6——原通知书缴回情况（设立登记不填写）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 已缴回 / ☐ 未缴回 _____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已缴回 / ☐ 未缴回 _____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表7——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7（附）

☐ 其他人员：_____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表8——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日期: / /
(年/月/日)

- 11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适用于经营主体申请增、减、补、换营业执照，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增、减、补、换登记证、代表证。

表1——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事项	☐ 补领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换发营业执照 / 登记证 / 代表证 ☐ 增加副本 ☐ 减少副本 ☐ 其他：_____	
拟申请核发 营业执照/ 登记证/代表证 情况	☐ 营业执照正本	壹 个
	☐ 营业执照副本	_____个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壹 个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_____个
公告方式 (营业执照遗失填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纸公告：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营业执照副本数量填写增加或减少后的副本数量。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表2——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登记联络员 / ☐ 登记注册代理人 *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2（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代表证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2（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表3——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申请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2”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相关业务。
2. 本次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委派代表签名。
-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名。
-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名。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名。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 适用于经营主体迁移登记。

表1——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出前住所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拟迁入住所 (经营场所)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_____
拟迁入登记机关	
迁移原因	☐ 因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 因经营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 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 其他原因: _____

表 2——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后登记(备案)内容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表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迁移申请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相关业务。
2. 本次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名。
-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名。
-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名。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名。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经营主体办理歇业备案。

表1——基本信息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_至_____（最长不得超过3年）

表2——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2（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 ☐有权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2（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表3——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歇业备案申请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表“表2”所列人员代为办理备案业务。
2. 本次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委派代表签名。
-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名。
-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名。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名。

经营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歇业备案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经营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经营主体因：（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自然灾害 ☐ 事故灾难 ☐ 公共卫生事件 ☐ 社会安全事件 ☐ 其他原因：_____ 造成经营困难，决定从□□□□/□□/□□起，至□□□□/□□/□□止歇业。 2. 本经营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 其他情形：_____ 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3.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 本经营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名，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2. 本经营主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3.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 ●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

申报名称_____（设立登记名称）

或 申请将名称_____（当前使用名称）

变更为_____（变更后名称）

将自愿承担因名称争议或者不符合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了解《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晓并达到申报名称的法定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时，如登记机关发现名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自愿服从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决定。

2. 知悉名称申报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不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名称；知悉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是向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和筛选服务，属于行政机关为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事项，不属于针对具体登记申请的处理；知悉系统提供的近似名称信息、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知悉申报的名称与已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其他名称存在可能近似的情况，以及在名称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名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而造成名称争议，自愿服从登记机关裁决。

3. 知悉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完成后予以保留的，在保留期内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知悉企业名称是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查事项，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保留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及登记申请材料的审查。

4. 名称登记后，将依法合规使用名称，不误导社会公众，不利用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侵犯其他主体名称权、商标权或者其他在先合法权利，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如名称不再符合登记时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包括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使用“集团”字样等企业名称），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或者服从登记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5. 名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欺骗误导社会公众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禁止性规定情形的，企业自愿服从登记机关处理决定，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申请变更经营主体盖章：

日期：□□□□/□□/□□（年/月/日）

- 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 变更名称的，由申请变更的经营主体盖章，并经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签名人员在本次登记中有变化的，应由新任人员签名。
- 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实名登记确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_____（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¹ ，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 ² ）（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第二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审核类文书规范

审 01

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审核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类型	
登记（备案） 通知书文号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增、减、补、换发证照审核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减、补、换发证照情况	☐ 增 ☐ 减 ☐ 补	☐ 营业执照正本壹份 ☐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壹份 ☐ 代表证_____份
	☐ 换	☐ 营业执照正本壹份 ☐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壹份 ☐ 代表证_____份
登记意见	登记人员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归档记录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业务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个 登记证_____个 代表_____个 通知书_____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现场送达	领取人签字：		
邮寄送达			
其他方式送达			
颁发人	签 字		
	日 期		
	备 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 注			

审 04

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 经营主体登记通知类文书规范

通 01

接收申请材料凭据

() 登收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注：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通 02

延期登记通知书

() 登延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到，因情形复杂，我局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材料见附表。

注：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申请材料接收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注： 1.本目录为《接收申请材料凭据》和《延期登记通知书》的附表，适用于申请材料不能当场登记或情形复杂的情形；
2.本页目录不够填写，可复印填写。

通 03

登记通知书

() 登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合并分立登记通知书

() 登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你单位因(合并/分立)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合并/分立前公司:

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合并/分立后公司:

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合并/分立)申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不予登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我局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通知适用于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2. 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公司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 ）撤登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撤销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 ）不予撤登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我局决定不予撤销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登记。理由如下：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通 08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 登增(减、补、换)字〔 〕第 号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我局予以增(减、补、换)发(证照名称)_____份。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经营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2.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设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股权出质
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变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登记编号:
_____的质权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相关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股权出质销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 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登记编号:
_____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股权出质撤字〔 〕第 号

_____ (出质人、质权人):

根据申请,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原出质登记事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万股

出质人:

出质人证件号码:

质权人:

质权人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经营主体名称):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还需进一步补充或修正,请您按照本告知书中提示的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申请材料中还需补充或修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经营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核发证照情况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发照日期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营业执照正本_____份 营业执照副本____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证_____份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代表证_____份			
备 注			